

【研究論著】 General Article

DOI: 10.6163/tjeas.2017.14(1)1

再論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之建制

Reconsider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litary Occupied Regions in Tibet during T'ang Period

林冠群

Kuan-Chun LIN*

關鍵詞：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軍政建制、軍事擴張、唐蕃關係

Keywords: Tibet during T'ang Period, Military Occupied Regions,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litary Occupied Regions, Military Expansion, Sino-Tibetan Relation during T'ang Period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摘要

唐代吐蕃武功赫赫，曾長期向其周邊行軍事擴張，建立了藏族史上國勢最強勁，疆域最廣闊的大帝國。疆域北達今新疆準噶爾盆地南緣，西界帕米爾高原西緣，南到印度恆河，東南抵今雲南省北境，東北界賀蘭山，東達今陝西省中部隴山之隴坻。在上述吐蕃所掌控的整體領域，吾人可以發現，吐蕃的政治中心位置偏南，除東南向雲南稍近外，其餘東、西、北三方向之邊區，均有千百里之遙。此現象透露了以下諸層意義：其一，吐蕃本部及其首府邏些的位置，有若隱身於叢山峻嶺之後，其周邊諸國對吐蕃無從行犁庭掃穴式的軍事行動；其二，從吐蕃政治中心與諸邊區的相關位置研判，可以瞭解吐蕃向外擴張的先後順序，係依照青康藏高原的地理形勢，推動有計畫、有條理的擴張行動；其三，吐蕃政治中心與諸邊區之間，由於距離遙遠，勢必依照疆土到手的時間先後，設計出一套如掌使指的建制，以方便掌控。凡此，筆者已於2007年之《中國藏學》發表〈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一文，均已大致有所論述。

然而，拙文出版後，陸續獲得同好的回響，諸如黃維忠之〈關於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的幾個問題〉；陸離之〈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考——兼論吐蕃王國對河西北部地區的經略〉；黎桐柏之〈簡析吐蕃王朝邊境後拓轄區的軍政區劃〉等文，不但提出不同的意見，甚而指出拙文值得商榷之處。但筆者以為上述三文之主張仍有所疑義，需再進一步商榷。本文目的主要針對上引三文之主張，就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的建制，再次做釐清，並提出個人的見解。

Abstract

As we all know that Tibet during T'ang period were warlike and expanded to their neighbor countries. When they developed to the outside world, we can find out that their military expansion were according to the geographical situation of the Tibetan Plateau which made the military expansion to go through in a well planning and an orderly way. After they conquered the land of other countries especially from T'ang Dynasty, they also created the administrations for the military occupied regions. I've published an article in China Tibetology No.4.2007 named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Area under the Tubo Occupation in the T'ang period which discussed the issues mentioned above. But my article brought lots of critical opinions from the colleagues of the Tibetan studies in Mainland China. This article now reconsider on the administrations of the Millitary occupied Regions of Tibet during T'ang period under the critical opinions to make clear which will be close to the historical truth.

壹、前言

唐代吐蕃武功赫赫，曾長期向其周邊行軍事擴張，建立了藏族史上國勢最強勁，疆域最廣闊的大帝國。疆域北達今新疆準噶爾盆地南緣，西界帕米爾高原西緣，南到印度恆河，東南抵今雲南省北境，東北界賀蘭山，東達今陝西省中部隴山之隴坻。在上述吐蕃所掌控的整體領域，吾人可以發現，吐蕃的政治中心位置偏南，除東南向雲南稍近外，其餘東、西、北三方向之邊區，均有千百里之遙。

此現象透露了以下諸層意義：其一，吐蕃本部及其首府邏些的位置，有若隱身於叢山峻嶺之後，其周邊諸國對吐蕃無從行犁庭掃穴式的軍事行動；其二，從吐蕃政治中心與諸邊區的相關位置研判，可以瞭解吐蕃向外擴張的先後順序，係依照青康藏高原的地理形勢，推動有計畫、有條理的擴張行動；其三，吐蕃政治中心與諸邊區之間，由於距離遙遠，勢必依照疆土到手的時間先後，設計出一套如掌使指的建制，以方便掌控。凡此，筆者已於2007年之《中國藏學》發表〈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一文，均已大致有所論述。¹

然而，拙文出版後，陸續獲得同好的回響，²不但提出不同的意見，甚而指出拙文錯誤之處。其中如黃維忠氏於2010年發表〈關於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的幾個問題〉一文，文中指出拙文的三個錯誤：其一，拙文稱吐蕃王朝領土由本部（包括五翼、藩國），以及mdo khams、bde khams三

¹ 林冠群：〈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中國藏學》，2007年4期（2007年），頁3-17。

² 黃維忠：〈關於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的幾個問題〉，《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社版）》，2010年第4期（2010年），頁58-61；朱悅梅：〈吐蕃中節度考〉，《民族研究》，2010年第3期（2010年），頁74-80；黎桐柏：〈簡析吐蕃王朝邊境後拓轄區的軍政區劃〉，《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社版），33卷，4期（2012年），頁49-53；陸離：〈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考——兼論吐蕃王國對河西北部地區的經略〉，《中國藏學》，2013年S2期（2013年），頁39-47。

大部份所組成。³黃氏則以為應是本部與bde khams二部份，其中mdo khams應為bde khams的一部份，是為所謂的「中節度」。⁴其二，拙文引楊銘與金澄坤二氏之見解，以為雅莫塘節度使（dbyar mo thang khrom chen po）就是鄯州節度使。⁵黃氏則以為雅莫塘節度使應即為河州節度使，位於大夏川。⁶其三，拙文將吐谷渾舊地單獨列出為青海節度使，長官為bde blon，是為吐蕃掌控其東、西、南、北四道邊區的重要基地，並非隸屬於吐蕃東道節度使，而是與上述四道邊區共同組成bde khams。⁷黃文則主張青海節度使隸屬於吐蕃東道節度使之下，是為吐蕃東道節度使下設的軍區之一。⁸

筆者以為黃氏引用了敦煌古藏文卷子P.T.16、IOL Tib J 751，以及敦煌漢文文獻、《蠻書》等史料，所做出的上述三項質疑，確有其見解。另如陸離氏指出由於未有傳世史籍或出土文獻明確記載，因此吐蕃並不存在設有總管瓜、沙、肅、甘、涼等地區的河西道節度使之建制，且主張吐蕃東道節度使總管河隴地區的涼、瓜、河、鄯、青海等節度使，東道節度使通常駐節於河州一帶，轄區與唐朝的朔方靈、鹽、豐等州節度使、邠寧節度使、涇原等州節度使接境。⁹陸氏並以《冊府元龜·外臣部》所載之「吐蕃東北道元帥夷加羌」，以為「吐蕃東北道」即為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的另一名稱，其地域位於與唐朝豐、靈等州相鄰的河西北部地區。¹⁰又如黎桐柏氏也認為東道節度使下轄瓜、涼、河、鄯及青海共五道，且依地理方位及吐蕃東南北三路節度使的實際關係看，應將西道節度使改成北道節度使，更為妥當。¹¹就上述黃氏、陸氏與黎氏之主張，筆者以為仍有所疑義，仍可進一步商榷。另於藏學學界研究較弱的吐蕃歷史地理範疇，新近於2012年出版有葉拉太氏所著之《吐蕃地名研究》一書，¹²提供不少可供參酌的卓

³ 林冠群：〈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頁 16。

⁴ 黃維忠：〈關於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的幾個問題〉，頁 58-61。

⁵ 林冠群：〈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頁 8、頁 17。

⁶ 黃維忠：〈關於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的幾個問題〉，頁 61-63。

⁷ 林冠群：〈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頁 6-8。

⁸ 黃維忠：〈關於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的幾個問題〉，頁 64。

⁹ 陸離：〈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考——兼論吐蕃王國對河西北部地區的經略〉，頁 39、頁 41。

¹⁰ 前揭文。

¹¹ 黎桐柏：〈簡析吐蕃王朝邊境後拓轄區的軍政區劃〉，頁 51-53。

¹² 葉拉太：《吐蕃地名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 1-297。

見，至為難得。

學術原本就是在不同意見之間，相互切磋琢磨，相互詰難攻錯，直到呈現出較為接近史實且為學界普遍接受者，與此同時，學術亦得以同臻善境。

貳、吐蕃國土由本部與bde khams及mdo gams三部所組成

吐蕃史之難治，在於當代吐蕃史料傳世者極渺，僅存斷簡殘篇，頗有文獻難徵之慨。治吐蕃史者，在斷簡殘篇之中，有如「瞎人摸象」，各自按所觸及的材料發揮，一時如眾聲喧嘩，亦皆能說出一番道理，貢獻一己之見。即便如此，吾人仍須辨明使用史料的原則與方法，以昭公信。例如有關吐蕃行政區建制的範疇，應以吐蕃當代史料為主，唐朝文獻紀錄為輔。但上述文獻的使用，仍有其限制，其一：吐蕃當代史料如前所云，部份屬片斷不完整或殘件，或單一事件的簡單敘述，少有完整者，且載記制度、事件、人物、時間、地點等等，難得清楚或唾手可得，必須於上下脈絡中推求，或於左右相關文獻中徵求，特別是需與漢史料作對比與印證，以及對古藏文的正確理解等；其二：在使用唐朝文獻紀錄時，則需留意於唐方翻譯蕃方語言文字方面的問題，以及唐方對吐蕃敵情不明的狀況，導致失之籠統、張冠李戴或說不清楚；其他如遇有蕃漢二者文獻皆闕，或蕃漢文獻載記互有疑義矛盾之時，治史者之邏輯推理就成為輔助解決上述問題的重要利器，但仍需注意的是邏輯推理必需以現存史料為依據，就文獻不足或史料記載欠明確的部份，依邏輯加以推求，否則即成臆測。本文處理吐蕃攻佔吐谷渾、李唐等之土地後，所規畫及實踐的行政建制的問題時，就是採取上述的原則與方法。

有關吐蕃軍事佔領區的建制，在吐蕃方面所遺留的史料之中，以敦煌古藏文卷子P.T.16、IOL Tib J 751「德噶玉采祈願文」所載屬相關訊息較豐的史料之一，但也僅限於數個參與誌寫「德噶玉采祈願文」的行政區名

稱，以及屬於該諸行政區官員之官銜而已，很難據以窺探吐蕃軍事佔領區的建置，例如「德噶玉采祈願文」共列出的行政區名稱、官銜或姓名，依載記先後順序如下：dbyar mo thang khrom chen po (33a1、34a4) (雅摩塘大節度衙)、dbus kyi khams chen po mdo gams gyi dbang po (34a3) (中道節度朵甘思總管)、bde blon (35a4) (德論)、mkhar tsan khrom chen po (38b2-3) (姑臧大節度衙)、kwa cu khrom chen po (39b1-2) (瓜州大節度衙)、phyug tsams stong pon dpon g.yog (40a2-3) (擊三千戶長官胥吏)、vbrom khong ma (41a2) (仲孔瑪)等。¹³

黃維忠氏根據以上所載之「dbus kyi khams chen po mdo gams gyi dbang po」，認為dbus kyi khams chen po為修飾mdo gams，故此dbus kyi khams chen po即為mdo gams，而dbus kyi khams chen po漢譯為「中道」，因此mdo gams就是中道。¹⁴黃氏另舉敦煌漢文文獻「大蕃古沙州三部落兼防禦兵馬使及行營留後監軍使論董勃藏重修伽藍功德記」，以及樊綽《蠻書》所載等，均提及吐蕃「中節度」的建制名稱，因之將mdo gams kyi khams比定為中道節度，其地理位置就在於包括今青海西南部、西藏東部、四川西部及雲南迪慶州的一部等地，另將mdo gams gyi dbang po比定為中節度使。¹⁵黃氏上述主張，係依據吐蕃當代文獻與記載南詔史地的《蠻書》等異質性史料比對出來的結果，應為不刊之論。

吐蕃中道節度的位置依樊綽之《蠻書》所載：「〔……〕與東瀘水合。古諾水也，源出吐蕃中節度北〔……〕與磨些江合。源出吐蕃中節度西共籠川犛牛石下，故謂之犛牛河。」¹⁶，黃氏據上認為諾水為雅礮江古稱，磨些江為金沙江古稱，因之，中節度位置設於北至巴顏喀拉山，西至

¹³ 詳見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de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1978, 1979. P.T.16.I.O.750. pl. 12-16. I.O.750. pl. 16 中之葉 41 上第 2 行，由於微片顯現字跡模糊而被認為 vbrom khong ma，但於日本 otdo 網頁上，所顯示的原件圖片原文的轉寫為 vbrom khong sp e savi，詳見 http://otdo.aa.tufs.ac.jp/archives.cgi?p=ITJ_0751。

¹⁴ 黃維忠：〈關於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的幾個問題〉，頁 59。

¹⁵ 詳見前揭文，頁 59-61。

¹⁶ 〔唐〕樊綽：《蠻書校注》，向達（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卷二、山川江源第二，頁 43。

格拉丹冬雪山。¹⁷筆者以為雅礱江與金沙江皆為貫穿西康境內的重要河流，成書於西元863年的《蠻書》所載，古諾水源出吐蕃中節度北，磨些江源出吐蕃中節度西，究其語意，並不完全意味著巴顏喀拉山及格拉丹冬雪山位於吐蕃中節度境內，也有可能意指其境內二水之源頭，一在其領域之北，一在其領域之西，屬方位上的陳述。但無論如何，該書所載確已指出吐蕃中節度就設於今日西康之地，而中節度就是mdo gams，因此，吐蕃時期的mdo gams就是今日西康之地。今日西康之地於吐蕃時期如同青海地區一般，乃重要軍事戰略要地，原因在於由吐蕃本部前往攻伐李唐劍南道（今四川），就必須先通過西康地區，同時，吐蕃積極經營雲南地區，也必須先通過西康地區方能抵達雲南；另一方面外敵若由雲南北上進入西康之地，則吐蕃本部必即響起警鐘；吾人觀吐蕃早於唐高宗儀鳳三年（678）攻下安戎城（今四川茂縣西番界）後，吐蕃勢力即進入雲南西洱河地；¹⁸唐德宗時期李唐劍南道節度使韋臯聯合南詔攻打吐蕃，對吐蕃東南地區形成莫大威脅等等。上述事例，在在說明今西康之地對吐蕃的重要性。如此重要的地區，於吐蕃文獻上不可能隱而不見。因此筆者以為德噶玉采祈願文中之mdo gams，就位於今西康之地，其主官之所以取名為dbang po，就在於西康地區的特殊性，所謂「十里不同天」，四水六嶺各區之間，乃至於與吐蕃本部之間，就族裔、語言、宗教、文化等層面均有所差異，相對獨立性高，但又具重要性，因此另立一區，命名為dbus kyi khams chen po（中道節度），各區主官以較具威權性，且有獨當一面意味的「dbang po」（掌權者、總管）官員統領，以有別於bde blon所統領的bde blon khams chen po。

基於以上所述，mdo gams的位置，似非如葉拉太氏所以為：「宗喀東北方向的區域，也就是河西至隴山山脈間偏南的吐蕃控制地區。」¹⁹吾人觀葉拉太氏所持之理由為：

¹⁷ 黃維忠：〈關於唐代吐蕃軍事占領區建制的幾個問題〉，頁60。

¹⁸ 王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6年），頁127。

¹⁹ 葉拉太：《吐蕃地名研究》，頁46。

但我們查閱有關「多康」的古藏文資料可知，吐蕃時期「多康」地域範圍似乎較小。據吐蕃古藏文文獻記載，「多康」與「多麥」、「德康」、「宗喀」等地域名稱並列出現，可見此時「多康」與「多麥」不可能是相同區域的不同稱呼。²⁰

依上引文所示，認為mdo gams與mdo smad、bde gams、tsong kha等地域名稱並列出現，而不認為mdo gams就是mdo smad，而且範圍較小。但問題在於葉拉太氏並未將其所依據的吐蕃古藏文文獻提示出來，明示讀者究竟是那一件吐蕃古藏文文獻將上述mdo gams與mdo smad二地名並列，這是論證的重要關鍵，不可刪節，以便好事者能查證並參與討論。另一方面，就算有吐蕃古藏文文獻並列了上述地名，也不能完全肯定mdo gams的地域範圍比較小，因為bde gams、tsong kha的地域範圍已經明確界定於盛唐時期的隴右道，包括帕米爾高原以東，經新疆、河西走廊、湟水流域，至今陝西省中部的隴山等地（見附圖1），²¹mdo gams名稱與bde gams、tsong kha名稱並列，並不妨害mdo gams位於今西康地區的比定。至於mdo gams名稱於吐蕃古藏文文獻上，是否曾與mdo smad並列出現，筆者孤陋寡聞，至今似未見及如是古藏文文獻。另葉拉太氏所指稱mdo gams的地域範圍，並未說明其主張的來源依據，如何比定，理由為何，也一併闕如，如何取信？更何況葉拉太氏所指稱之「宗喀東北方向的區域，也就是河西至隴山山脈間偏南的吐蕃控制地區」，顯然與李唐蘭、河、洮、岷、秦、成、渭、會、原諸州重疊，此區眾所周知是為吐蕃東道節度使的轄區，而mdo gams是否位於吐蕃東道節度使的轄區內，頗有疑問。

與黃維忠氏同持吐蕃設有中節度意見者，另有朱悅梅氏，但朱氏將中節度的地理位置，比定為雲南北部以神川地區為中心的西洱河地區，主體範圍與磨些蠻居地犬牙交錯，向東最遠到昆明、邛部一帶。²²如此比定顯然將中節度的位置，排除了mdo gams（朵甘思），向南推到今雲南省迪慶藏

²⁰ 前揭文，頁124。

²¹ 詳見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隋唐五代十國時期）（北京：地圖出版社，1982年），第五冊，〈隴右道東部〉，頁61-62；〈隴右道西部〉，頁63-64。

²² 詳見朱悅梅：〈吐蕃中節度考〉，《民族研究》，2010年第3期（2010年），頁74-80。

族自治州、麗江納西族自治區以南的洱海地區。按mdo gams似未涵括中甸、維西以南的地區，且此區洽為南詔王國統治中心區，如是，吐蕃邊區節度使的設置，是否曾與屬國或與國政治中心重疊？而且又排除了mdo gams（朵甘思），於此似乎仍有商榷的餘地。

至於前引P.T.16及IOL Tib J 751「德噶玉采祈願文」所載內容而言，有數方面值得注意者：其一，「德噶玉采祈願文」所載：「dbus kyi khams chen po mdo gams gyi dbang po」（中道節度朵甘思總管），其中之「dbus kyi khams chen po」，如黃維忠氏所云為修飾mdo gams，是為mdo gams的另稱。吾人觀「dbus kyi khams chen po」一詞，顯然與bde blon khams chen po一詞，不論就文字的構詞，以及二詞間所指涉的內涵，都具有相似性。bde blon khams chen po指的是由bde blon所統領的區域，由於內分五區，此五區除青海道之外，均屬盛唐時期的隴右道及劍南西山道的領域，分由四位bde blon統領，聯同另位bde blon所領之青海道，合稱為bde blon khams chen po。²³另dbus kyi khams chen po顧名思義，與bde blon khams chen po同屬「khams chen po」的層級。統領dbus kyi khams chen po轄內各區的主官為「dbang po」，而非「bde blon」。二者既均為「khams chen po」，為何dbus kyi khams chen po就隸屬於bde blon khams chen po之下？而非平行的二個單位建制？同時，二者轄內主官一為bde blon，一為dbang po，在上述情況下，答案呼之欲出，顯然bde blon khams chen po與位於今西康地區的dbus kyi khams chen po，為平行並大的二個吐蕃邊區建制單位。上述推論涉及了「德噶玉采祈願文」所載的內容，也是筆者所要討論的第二點，即「德噶玉采祈願文」是否為一完整且具體呈現實際狀況的文獻。

如學者研究指出，「德噶玉采祈願文」是由P.T.16及IOL Tib J 751二件綴合而成，²⁴在如是情況下，是否還有其他仍未出土面世的文件亦屬「德噶玉采祈願文」？此牽涉目前所知的「德噶玉采祈願文」，是否為完整的文件？筆者以為大有疑問。因為就其所載的行政區域名稱、官號與其彼此間

²³ 林冠群：〈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頁8-10。

²⁴ 黃維忠：〈關於 P.T.16、IOL Tib J751 I 的初步研究〉，收於王堯（編）《賢者新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5輯，頁63。

的順序，都透露了些許疑點。其一：按其所載行政區域名稱、官號與其彼此間的順序，首為dbyar mo thang khrom chen po (33a1、34a4) (雅摩塘大節度衙)，此因德噶玉采會盟寺址就位於雅摩塘大節度衙境內，置之首位，尚可理解。但接下來為號稱dbus kyi khams chen po (中節度)的mdo gams，就令人費解，因中節度的位階，如前文所云，與bde blon khams chen po平行，且位於今西康之地，為何接續於雅摩塘大節度衙之後？若mdo gams與雅摩塘大節度衙屬同位階的行政區，則mdo gams應為bde blon的下屬，為何其排序在bde blon之前？續mdo gams之後者為bde blon，此bde blon究為吐蕃東道節度使？抑或吐蕃北道節度使？也不得而知。接bde blon之後為涼州與瓜州二大節度衙，就此排序看來，似乎上頭的bde blon可能是涼州與瓜州二大節度衙的上司。若按照上述邏輯判斷，「德噶玉采祈願文」可能為掌管包括雅摩塘大節度衙、mdo gams、涼州大節度衙、瓜州大節度衙的bde blon所領銜主導祈願文的撰寫。但既然bde blon為上述諸節度衙的主官，理應排序第一的位置，為何於祈願文中列位第三，且位於mdo gams之後，可見此件祈願文並非按照行政區的位階高低，或官員位階高低排序的邏輯所編排。所以吾人據P.T.16及IOL Tib J 751所載，也無法認定dbyar mo thang khrom chen po (雅摩塘大節度衙)、dbus kyi khams chen po (中節度)、涼州與瓜州二大節度衙等，同屬一行政區轄區之內。除非mdo gams與dbyar mo thang、瓜、涼等州節度衙並無上下主從的隸屬關係，而是如前文所云mdo gams與bde blon khams chen po為平行並大的行政區，則mdo gams列於dbyar mo thang之後、bde blon之前的如是排序，尚符合一般概念中的行政倫理。

其二：吾人觀P.T.16及IOL Tib J 751所載內容，並非完整且客觀呈現實際狀況的文獻，原因在於其載接續涼州與瓜州二大節度衙的祈願文之後者，為phyug tsams stong pon dpon g.yog (40a2-3) (擊三千戶長主僕)的願文，其後再無其他行政單位的願文。按隸屬於上述雅摩塘、涼州、瓜州諸節度的千戶，何止擊三千戶，為何僅載及擊三千戶，而漏失諸如悉董薩(stong sar)、阿骨薩(rgod sar)、寧宗(snying tsoms)等等其他千戶？或曰擊三千戶為吐蕃本部軍區部落，移駐沙州附近，沙州再無其他千戶軍

駐紮，²⁵因而具有代表性，而僅載其願文。山口瑞鳳氏更據以認為德噶玉采就位於以瓜州為中心的區域附近。²⁶但衡諸瓜、沙、碛大地區，僅於沙州附近派駐有吐蕃本土千戶軍，似有些匪夷所思。而且擘三千戶位於沙州附近，²⁷應隸屬於瓜州大節度衙，與雅摩塘大節度衙並無行政上的附屬關係，因此僅列擘三千戶的願文，而漏失沙、瓜、涼、雅摩塘等其他相關諸州的千戶，似於理不通。何況學界對雅摩塘節度衙位置的比定，計有青海湖附近之東面或東北面、鄯州、洮河流域、大夏川等不同的主張，²⁸姑勿論上述諸說何者為是，但均與擘三千戶的位置何止數百里之遙。德噶玉采的位置既不在擘三千戶境內，擘三千戶又與德噶玉采距離遙遠，為何獨列擘三千戶的祈願文？於此，僅能有一答案，即目前所見的德噶玉采祈願文，似為一不完整的文獻。吾人認為其不完整的考量，除上述理由外，其他如吐蕃本部以及吐蕃西道、南道諸節度衙，也均與三國會盟有所關連，也應立有祈願文，因為吐蕃與唐、迴、詔等國的全面和解，²⁹是為吐蕃舉朝大事，吐蕃全國各行政區理當呼應當朝所重視且正進行中的大事，紛紛立下祈願文，以歌頌當朝贊普及二位領銜宰相的神武英明，並向佛祖祝願祈福，不可能僅有部份的邊區節度衙軍民立下祈願文。

²⁵ 山口瑞鳳：〈吐蕃統治的敦煌〉，高然（譯），《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一輯，頁54。

²⁶ 前揭文。

²⁷ 藤枝晃：〈吐蕃統治時期的敦煌〉（中），劉豫川（譯），《長江文明》，第十輯，2012年2期（2012年），頁105。

²⁸ 詳見 Helga Uebach, “dByar mo thang and Gong bu me ru. Tibetan Historiographical Tradition in the Treaty of 821/823,” in E. Steinkellner. (ed.), *Tibetan History and Language: Studies dedicated to Geza Uray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Wien: Arbeitskreis für Tibetische und Buddhistische Studien, Universität Wien, 1991), pp.498-502、p.522.；烏瑞：〈釋 Khrom：七一九世紀吐蕃帝國的行政單位〉，沈衛榮（譯），《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一輯，頁131-138。楊銘：《唐代吐蕃與西域諸族關係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152。謝繼勝、黃維忠：〈榆林窟第25窟壁畫藏文題記釋讀〉，《文物》，2007年第4期（2007年），頁70。

²⁹ 按 P.T.16 上僅提及吐蕃與李唐、迴、詔的簽訂和盟，至 IOL Tib J 751 所載除唐、迴之外，又多提了南詔。黃維忠氏以為其後所提及的南詔為「虛指」，因於九世紀上半葉南詔與吐蕃已無實質性的接觸，何來和盟？另岩尾一史氏則從吐蕃為破除李唐對蕃所擬包圍環攻之計意圖的觀點，認為吐蕃分別與唐、迴、南詔等三國會盟，而確認三國會盟，實指吐蕃與唐、迴、詔三國之間的各別會盟。從吐蕃王朝當時的對外氛圍上看，岩尾一史氏的看法，可能性很高。詳見黃維忠：〈關於 P.T.16、IOL Tib J 751 I 的初步研究〉，頁66。岩尾一史：〈古代チベット帝國の外交と「三國會盟」の成立〉，《東洋史研究》，第72卷，第4號（2014年），頁748-721。

其他如祈願文的內容，除陳述佛法及向佛祈福以外，以歌功頌德、自我誇耀之篇幅居多，例如P.T.16記載：

rGya Drug gis chab srid mjal par gsol ba yang khyim gcig gi myi
dang vdra bar bkra shis chen povi yul de ga g-yu tsal mjal dum
thang du rGya Drug tang chab srid gcig du mjald pavi tshigs bcas
nas [……]³⁰

李唐、迴鶻請求和盟，就像一家子人一般，遂於大吉祥之地德
噶玉采和盟川，與李唐、迴鶻立下社稷和睦如一的誓詞之後
[……]

上引文所載，指出三國會盟係出自李唐、迴鶻的請求。蕃迴之間，文獻難徵，無以求證迴鶻是否主動求盟。但唐蕃之間的歷次和盟，卻有較多的跡象顯示均為吐蕃所主導者，李唐殆為被動回應者，三國會盟當不例外。吾人以西元822年唐蕃長慶舅甥會盟為例，按由於與吐蕃交涉歸還原、秦、安樂三州未能如願，阻礙了唐憲宗與吐蕃劃界立盟的意願，其於元和十五年（西元820年）正月暴崩，此訊息在極短時間內即傳至蕃廷，蕃廷在李唐新君甫立的情況下，為及早達成其早已懸立的目標——劃界立盟，於西元820年二月吐蕃入寇靈武，三月入寇鹽州，十月入寇涇州，李唐西川亦奏吐蕃寇雅州。³¹這一連串的進逼，對李唐甫立的新君穆宗產生了效果，於穆宗長慶元年（821）九月，吐蕃遣使論訥羅來唐請盟時，穆宗一改憲宗政策，翻然接受，³²此即唐蕃長慶會盟的由來。³³由此足見，至少在李唐方面，由於失去領土的關係，歷朝皇帝除德宗為與迴紇斷交而主動與吐蕃交好以外，其餘歷朝均不敢主動向吐蕃求盟，以免留下罵名。在此情況下，證明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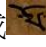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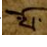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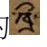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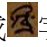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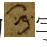
³⁰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dea,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a la Bibliotheque Nationale Paris*, 1978, 1979. P.T.16. pl.9. 26b. 第1-3行。

³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遼舜出版社，1980年），卷二四一，憲宗元和十五年（820）二月、三月、十月庚辰、十月丙戌諸條。

³² 前揭書，穆宗長慶元年（821）九月乙巳條、庚戌條。

³³ 以上見林冠群：《唐代吐蕃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頁495-496。

祈願文並未呈現實際狀況。

而且從P.T.16與IOL Tib J 751二件文獻的筆跡上看，不論音標Gi gu、Na ro與Pa、Khri等字的筆劃角度，或是字跡、字體型態上，均存在極為明顯的差異，例如P.T.16上的或字，與I.O.751上的字；又如P.T.16上的或字，與I.O.751上的字，二者字跡相較，確實有著明顯的差距；復如P.T.16.25b第3行之Lha btsan po〔……〕Khri gtsug lde brtsan與I.O.751.37a.第4行之Lha btsan po Khri gtsug lde brtsan之筆跡，以及P.T.16.26b.第2行之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blon chen po zhang khri sum rje與I.O.751.37a.第4行之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blon chen po zhang khri sum rje之字型相比較，均可判定出自不同人士的手筆（詳見附圖2，附圖3）。若上述為是，則P.T.16與IOL Tib J 751二件文獻就有可能出自於不同軍區所撰擬的祈願文。於此，筆者以為有關「三國會盟」的祈願文，似應另有吐蕃其他行政區所立的祈願文，因而吾人僅能從P.T.16、IOL Tib J 751二件文獻之中，就個別行政區名稱去推敲，卻很難從中具體窺探出吐蕃邊區各行政建制的狀況。

參、吐蕃東道節度的轄區

一、青海道不隸屬於吐蕃東道節度

吐蕃設有中道節度的建制，中道節度與東道節度為平行並大的行政區，有如上文所述。上文仍涉及了吐蕃東道節度轄區的問題，究竟青海道是否轄於吐蕃東道節度？原李唐河西道是否亦隸屬於吐蕃東道節度？且吐蕃的河西北道是否如陸離氏所云，位於河西走廊的北面地區？於上述問題，吾人首先檢閱黃維忠氏於其大作中所云之語曰：

林冠群氏以為「bde blon khams chen po」下轄東、西、南、北四道和青海地區等五個單位。以筆者推論，既然已經出現

東、西、南、北四道名稱，其第五道應該就是中道，也即林冠群氏以為的青海地區，也就是說「bde blon khams chen po」下轄東、西、南、北、中五道。³⁴

就上引黃氏的推論，有待商榷，其原因如下：其一，筆者於推論bde blon khams chen po轄下的五道之時，除卻東、北、南、青海道等四道，於漢文獻有所載記而得到依據外，³⁵餘西道，於唐、蕃傳世文獻載記均闕佚。如前文所述，漢文獻所載記者，必須另行考證推敲，因為可能有所誤載，或於史料學上屬「孤證」的情況。筆者係憑藉按照吐蕃征服異域時間的順序，以及相關區域的特性，加以研判得出的推論結果。例如青海道係吐蕃向外擴張過程中，最具關鍵性的地區。其位置恰處於五個交通動脈的心臟地位：由青海地區直通西域，有所謂的「絲綢輔道」；由青海東向河湟地區，可達河西、隴右；由青海東北向涼州，可進入漠南草原；由青海的金沙江上游地區，即可南下進入橫斷山區，即今西康之地（亦即為mdo gams 朵甘思），繼達川邊及滇西北。³⁶吐蕃若欲向外發展，勢必先攫取青海高原，以作為其經略對外擴張的前進基地。因此，早於祿東贊家族掌權時期開始（西元650年），吐蕃就已處心積慮謀取青海地區的控制權。實際上，吐蕃確於西元670年，於青海大非川之役，殲滅薛仁貴所率領十餘萬唐軍以後，確立了吐蕃對青海地區的統治。據《敦煌古藏文卷子》P.T.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十〉記載：

de nas rGya vi dmag // vWen ker zhang shes bdav ste byung ba las
// Bod kyi dmag pon / blon khri vbring gis / dgra thabs dang g.yag

³⁴ 黃維忠：〈關於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的幾個問題〉，頁60。

³⁵ 詳見詳見〔唐〕白居易：《白居易集箋校》，朱金城（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57〈翰林制詔四·代忠亮答吐蕃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等書〉；同氏著：《白居易集箋校》，卷56〈翰林制詔三·代王佖答吐蕃北道節度使論贊勃藏書〉；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年），卷二一六下〈吐蕃傳下〉載：「當是時，韋臬功最多，破堡壁五十餘所，敗其南道元帥語莽熱沒籠乞悉蔑〔……〕」；〔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一五、玄宗天寶元年（742）十二月戊戌條載：「又奏破青海道莽布支營三萬餘眾〔……〕」。

³⁶ 松田壽男：〈吐谷渾遣使考（下）〉，周偉洲（譯），《西北史地》，1981年3期（1981年），頁97-98。

ltar byas nas // go bar du g.yul sprad de // rGya mang po bthungs
nas / rGya vi ro gchig gnam du vgreng ba y (ang) (myi) vbum
bsad pa vi mtshan ma zhes bya vo // stag la rGya dur dang rma
rgya dus (dur) kyang de nas btagso / rnga rab phan chad //
myang d (ang) [……] / dor po la stsogs pa // rgyal po dang
bchas su vbangsu bkug nas // so blon sde lnga yang btsugs so /
[……] nga kog la stsogo pav // stod pyogs dang lho pyogs kyi
rgyal pran mang po yang vbangsu bsdus sov //³⁷

之後，唐軍在王（孝）杰尚書領軍下前來，吐蕃將軍論欽陵作戰勇如牦牛，於 go bar 擺開陣勢，殲滅眾多唐軍，並向天立起一具唐人屍身，謂此代表殺死十萬人的標記。虎山（stag la）唐人墳與黃河唐人墳由此而得名，阿若卜（rnga rab）以下，娘及 [……] 多爾布（Myang dang [……] dor po）等地，連同其王均納為編民後，設立邊臣五部（so blon sde lnga）[……] 阿科（nga kog）等之上方及南方諸國等亦收為屬民。

38

上引〈吐蕃贊普傳記第十〉記載吐蕃於論欽陵（mGar khri vbring btsan brod? -699）主政時期的事功，包括打敗王孝杰所領李唐大軍、自阿若卜（rnga rab）以下，娘及 [……] 多爾布（Myang dang [……] dor po）等地，均收歸為國土後，設立邊臣五部（so blon sde lnga）、阿科（nga kog）等之上方及南方諸國等亦收為屬民等。

按論欽陵與王孝杰的戰役，據《資治通鑑》的載記，係因吐蕃於則天后天冊萬歲元年（695）七月辛酉寇臨洮（今甘肅臨潭西南），唐廷派遣王孝杰為肅邊道行軍總管禦敵。³⁹雙方進而於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696）三

³⁷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op.cit. P.T.1287. pl.576. 第 521-525 行。

³⁸ 漢譯文參酌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 273，並作部份調整。

³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〇五，則天后天冊萬歲元年（695）七月辛酉條。

月壬寅，於洮州境內的素羅汗山（今甘肅碌曲縣西傾山附近）⁴⁰接戰，唐軍大敗。⁴¹此戰役結果，依〈吐蕃贊普傳記第十〉所言，吐蕃設立了邊臣所轄五部（so blon sde lnga），用以管理自阿若卜（rnga rab）至娘（Myang）、多爾布（dor po）等地。由於吐蕃當代文獻所載地名，如阿若卜（rnga rab）、多爾布（dor po）應相當於今天何地，仍難以知曉。⁴²但吾人可由漢史料記載西元七世紀末葉，論欽陵與李唐歷次爭戰的地點之中，推估論欽陵對唐作戰的蹤跡，復由論欽陵的戰功，推出論欽陵為治理其歷年所攻下的異域，所設置之行政區可能於何處，殆為可行之道。按論欽陵曾率軍北至湟水流域及涼州邊境，東至河州、洮州，東南至柘州、松州、翼州等地。⁴³另論欽陵亦於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696），以吐蕃大論之尊，親自於西域野狐河（今青海省都蘭縣外之察汗烏蘇河源）⁴⁴與郭元振談判十姓突厥及安西四鎮事。⁴⁵由上述研判，吐蕃自本部向外擴張之初始，至論欽陵主政時期的擴張成果，主要控制了整個青海高原，而與李唐對峙於青海高原北面之河西走廊南緣、東北之湟水流域南緣、東面之河、洮、疊諸州西境、東南之松、柘諸州西境一線。除此外，於西域之十姓突厥、安西四鎮等地，與唐爭奪該地區控制權。

由是，論欽陵所設置的邊臣所轄五部（so blon sde lnga），部署於青海高原的可能性極高。因為：對李唐歷次的作戰以及於青海高原之北面、東北、東面、東南與唐對峙等，需大量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支撐，倘若未於支撐上述地區作戰與對峙之基地，作妥善的行政管理，如何能於整個青海

⁴⁰ 任乃強、曾文瓊：〈「吐蕃傳」地名考釋（六）〉，《西藏研究》，1984年第1期（1984年），頁87。

⁴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〇五，則天后萬歲通天元年（695）三月壬寅條。

⁴² 黃布凡、馬德二氏以為多爾布（dor po）與dor sde有關，可能位於沙州。但由於七世紀末河西走廊仍為李唐所掌控，當時吐蕃仍未能進佔沙州及其附近地區，因此多爾布（dor po）位於沙州附近的可能性甚低。詳見黃布凡、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275-246。岩尾一史以為dor po係居於洮州西部的羌人部族集團。詳見岩尾一史：〈ドルポ考——チベット帝國支配下の非チベット人集團〉，《內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XXXI（2016年），頁1-20。

⁴³ 詳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〇二，高宗儀鳳元年（676）閏三月；卷二〇二，高宗永隆元年（680）秋七月；卷二〇三，高宗永淳元年（682）七月。

⁴⁴ 任乃強、曾文瓊：〈「吐蕃傳」地名考釋（六）〉，頁89。

⁴⁵ 〔唐〕杜佑：《通典》，王文錦、王永興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190，邊防六、西戎二、吐蕃。

高原作有效的徵集稅收、物資及人力，以供應前線作戰與對峙所需，此其一；依常理判斷，若將軍鎮設置於仍在爭戰之中，且未能穩固控制的處所？雖仍有其可能性，但若較之於各方均已部署底定之處所，則自然會向較為有利的方向盤算。如葉拉太氏將論欽陵之兄長贊聶多布（mGar btsan snya ldom bu?-685），於西元676年所設立khri bshos khrom的位置，⁴⁶比定於今新疆的焉耆，其理由之一以為《敦煌古藏文卷子》I.O.750於鼠年（西元676年）所載：「blon btsan snya dru gu yul du drangste / ldom bu khri bshos khrom vtsald par〔……〕」⁴⁷，上引文已明確指出khri bshos khrom位於西域突厥境內而不在青海一帶。⁴⁸葉拉太氏所云雖不錯，因為上引文之「ste」，表語氣未完之意，亦即贊聶多布率軍至突厥，就在當地設立了khri bshos khrom。但由於吐蕃大事紀年記載太過簡略，以致在文意研判上的其他可能性增加，上引文之「ste」雖表語氣未完，但後面所載khri bshos khrom的設置，也並未完全指出一定位於dru gu yul，也有可能是在支撐西突厥地面戰事的其他地區，諸如青海地區。葉拉太氏更進一步主張藏語khri bshos與突厥語之焉耆名Çališ 也基本相同，因此khri bshos 的所在位置為焉耆的可能性很大。⁴⁹然而依「名從主人」的原則，既然焉耆的突厥語為Çališ，則吐蕃應依Çališ 的讀音，另以蕃文寫其音是為合理。按Çališ 讀音為chalish或shalish（類漢音察利施或沙利施），在語音的互換上，ch有時可發音為k，但於突厥語之範疇，ch與k二子音發音互轉時，需二者隨後之母音屬細母音如i、ü等，方可互轉，如kim（誰）可發音為chim。但若隨後之母音屬粗母音如a、o等，則ch與k二者無法互轉。而khri bshos以古藏文子音均發音的情況下，讀音近似漢音的「可黎勃數」。⁵⁰對比「察利施」與「可黎勃數」二者讀音，相似性至低。是以khri bshos似非位於焉耆，究竟於今何處？仍然待考。

⁴⁶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op.cit. I.O.750, pl.581. 第17行。

⁴⁷ Ibid.

⁴⁸ 葉拉太：《吐蕃地名研究》，頁158。

⁴⁹ 前揭書，頁159。

⁵⁰ 漢史料諸如新舊《唐書·吐蕃傳》記載贊普名號中的 khri 多作棄隸、乞黎、可黎等。而漢音「數」可對應古藏語的 sho，詳見周季文、謝后芳：《敦煌吐蕃漢藏對音字彙》（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53。

前已述及吐蕃傳世文獻幾希，所載僅餘部份行政區名稱，餘均闕佚，若意圖據以求得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的詳細狀況，確有其困難。但筆者以為依照青康藏高原的地形、地貌特徵以及地勢，仍可推敲出吐蕃規畫其行政區域建制之內在邏輯。按吐蕃本部中心區，在於雅魯藏布江流域之雅魯河谷地區與拉薩河流域地區，並據此向西、向東發展，掌控整個雅魯藏布江流域，進而西向擴展至帕米爾高原區後，續向西域發展。後續向東北擴張，奪取青海高原，據之續向青海玉樹東南下控制西康，進而向雲南北境、四川盆地西緣進逼。另方面鞏固青海高原的控制以後，東向李唐隴右道進逼；復由青海高原北向進攻李唐河西道；同時經由青海高原通道西北向，前往新疆塔里木盆地，配合由帕米爾高原及阿克塞欽通道往西域的蕃軍，東西兩道同時並進經營包括新疆在內的西域地區。上述吐蕃戰略部署，係歸納自漢史料歷年對吐蕃向外發展的記載，可信度甚高。

因此，按吐蕃的戰略部署，在論欽陵任大論時期，吐蕃鞏固青海高原後，東向進襲唐境隴右道；北向攻伐唐境河西道；西北向突入新疆；東南向進發西康、川邊及雲南北境；上述諸路同時並舉之時，青海地區所發揮的功能及其重要性，益發突顯，此時青海地區自成一帶，且直接受蕃廷眾相會議指揮，乃勢在必行，無庸置疑。是以，青海道的成立，乃吐蕃諸軍事佔領區中成立最早，規畫時間最長、最完備者，因為吐蕃自西元670年確定控制青海地區以後，歷經20餘年的經營與鞏固，方於論欽陵掌權時期完成so blon sde lnga的建制，將青海地區牢牢地控制在吐蕃手中，成為吐蕃向周邊地區擴張的後援支撐，且兼具前進指揮功能的重要基地，至吐蕃成立bde blon khams chen po以後，遂將so blon sde lnga改制為青海道bde blon 所統領，而成為bde blon khams chen po之中的一道。

如上文所述之戰略要地，如何會是後來所成立的吐蕃東道節度使所管轄？更何況青海道又是吐蕃邊區與吐蕃本部之間的緩衝地區，站在蕃廷的立場，為吐蕃王朝的安全與利益計，似較無可能擴大邊區編制，致造成勢力過大而威脅吐蕃本部，或尾大不掉的局面。君不見在吐蕃邊區官員的編制上，舉凡大大小小的主管地方軍民的主官，均配有「spyan」（悉編、監軍）的職官，代中央以監督主官，並分掉主官的權限，與主官共同召開會

議決事，而採行集體領導，以避免濫權及謀反的情事。例如上自監督 bde blon 的「監軍論」⁵¹，監督節度衙將軍有「節度衙監軍」⁵²，監督翼長 (ru dpon) 有翼監軍 (ru spyan)⁵³，監督萬戶長有萬戶監軍 (khri spyan)，監督州節兒 (rtse rje) 有節兒監軍 (rtse rje spyan)⁵⁴，監督會計審計有 (rtsis spyan)⁵⁵，監督莊園有莊園官監軍 (gzhis pon spyan)⁵⁶，甚至還設立監督漢人的漢人監軍 (rgya spyan)⁵⁷ 等等，在在說明了吐蕃王朝的特質之一，就在於對主事官員的不信任，處處設防，以避免有不忠或謀反的情事發生，試圖防範於未然。在如此的政治環境下，吐蕃會設置一個涵括青海道，又掌握龐大軍隊以征伐或防禦李唐反擊的東道節度？此可能性甚微。基於上述考量，筆者於〈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一文中，從未將「青海道」比定為「中道」；也不認為青海道為吐蕃東道節度的轄區，因為這已違反了吐蕃王朝建制的基本原則，那就是極力避免造成官員權力集中、勢力龐大的弊病，此完全是受到噶爾氏家族獨攬政權，造成吐蕃王權旁落後，吐蕃王室為免重蹈覆轍，所擬定的重要政策。

二、吐蕃河西北道節度的設立

認為吐蕃東道節度使總管河隴地區，也就是以為吐蕃東道節度使轄區包括了李唐河西道與隴右道的主張，最有力的證據之一，殆為《新唐書·吐蕃傳》所載：

⁵¹ 詳見 P.T.1089 第 7、74、77 行。如 74 行載：「bde blon dang spyan gyis mchis kyis [……]」（德論及監軍論之陳述 [……]）王堯、陳踐：〈吐蕃職官考信錄〉，《中國藏學》，1989 年第 1 期（1989 年），頁 103、107。

⁵² 詳見 P.T.1089 第 46-47 行載：「Kwa cuvi dmag pon dang spyan gyi mchid kyis [……]」（瓜州將軍及監軍之陳述 [……]）前揭文，頁 105。

⁵³ 詳見 P.T.1089 第 2、80 行。前揭文，頁 103、107-108。

⁵⁴ 詳見 P.T.1089 第 54 行。前揭文，頁 106。

⁵⁵ 詳見 P.T.1089 第 40-41 行。前揭文，頁 105。

⁵⁶ 詳見 P.T.1089 第 41 行。前揭文。

⁵⁷ 詳見 P.T.1089 第 48、81 行。前揭文，頁 105、108。

先是，尚悉結自寶應後數入邊，以功高請老，而贊磨代之，為東面節度使，專河隴。⁵⁸

但上引文所載，是否就能作為東道節度統領河隴地區的證據，仍有可討論之處：其一，上引文之尚悉結就是於西元755年就開始擔任宰相同平章事的 mChims zhang rgyal zigs shu teng（琛尚結息舒丁）⁵⁹，至西元768年迄782年間，高昇擔任首席宰相。⁶⁰「寶應」則為唐肅宗寶應元年，是為西元762年。上引文指出尚結息於西元762年後數次入寇李唐，按西元762年以前，正是吐蕃乘李唐於西元755年11月發生安史之亂，李唐邊軍內調勤王，西陲邊防空虛之際，揮軍東向唐境，至西元763年連下蘭、廓、河、鄯、洮、岷、秦、成、渭等諸州之情事；另由《敦煌古藏文卷子》B.M.8212（187）〈吐蕃大事紀年〉虎年（西元762年）及〈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碑銘所載得知，於西元763年十月，吐蕃突進長安，代宗出亡陝州，當時進佔長安的吐蕃主帥為尚結息；⁶¹以及西元765年九月，僕固懷恩二度引迴紇、吐蕃寇唐，其中吐蕃主帥亦為尚結息。⁶²由此即知，吐蕃乘李唐安史亂興，積極對唐作戰的要角就是當時身任吐蕃宰相同平章事（眾相）的尚結息，且為吐蕃主持入寇李唐事宜的主帥。至西元768年尚結息回蕃廷就任首席宰相，《新唐書》謂其「功高請老」，而實際上，尚結息返回蕃廷卻是更上層樓，如何會是「請老」？於此可見，漢史料每載吐蕃內情之時，只得其一，不得其二。不得之處就擅加臆測，此為典型之例。尚結息回蕃廷高就後，蕃廷將其所兼任對李唐作戰事宜的主帥位置，也就是所謂的「東道節

⁵⁸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二一六下〈吐蕃傳下〉。

⁵⁹ 詳見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op. cit. P.T.1287. pl.561. 第114行。即《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贊普傳記〉第二。

⁶⁰ 詳見林冠群：《吐蕃贊普墀松德贊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193-194、213-214。

⁶¹ 依《敦煌古藏文卷子》B.M.8212（187）〈吐蕃大事紀年〉虎年（762）所載，尚結息的排名均在首位，於諸將之前。另〈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背面碑銘亦載：「〔……〕遂以尚琛結息舒丁與論達札路恭二人為攻京師之統軍元帥〔……〕。」詳見 Ariane Spanien & Yoshiro Imaeda, op. cit. B.M. 8212. (187) pl.594. 第53-54行；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頁84。

⁶²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年），卷一九六上〈吐蕃傳上〉。不論《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等載及此役時，均將尚結息列於吐蕃諸將的首位。

度使」，轉移給尚贊磨（Zhang btsan ba）出任。筆者所要討論者如下：

《資治通鑑》在代宗廣德元年（763）七月記載吐蕃進陷蘭、廓、河、〔……〕渭等等九個州後，接著載云：「盡取河西、隴右之地。」⁶³然觀上述蘭州至渭州諸州，皆屬隴右道，無一屬河西道，怎可輕率下盡取河西地之言。是以《新唐書·吐蕃傳》於肅宗寶應元年之明年（763）記載：「於是隴右地盡亡」⁶⁴，並未提及河西道的州郡，其原因在於，吐蕃於西元763年先攻取李唐隴右道後，造成李唐河西道與唐廷的隔絕而音訊中斷；另一方面也因河西道李唐軍民的頑抗；至西元766年吐蕃方陷甘州、肅州，776年下瓜州，並遲至786年方陷沙州，凡此皆已於拙文論及。⁶⁵此處再次強調者為：吐蕃自西元756年至763年以前，似仍未成立專設機構以統理上述淪陷於吐蕃的隴右道地區，因為軍事進展順利，不數年盡下隴右地後，方設置東道節使，專對東向壓迫鄰近隴右道的李唐會、原、涇、隴等諸州，是以吐蕃於後續之侵唐行動，能得以接續不斷且有條不紊地進行。

另一方面，吐蕃雖能順利打下隴右道，但對於河西走廊地區即李唐所設之河西道的軍事行動，由於進展並不順利，而且沙州是否能順利攻下，還牽涉到後續位於新疆東部的伊州（今新疆哈密）、西州（今新疆吐魯番）及位於天山以北的庭州（今新疆天山北麓吉木薩爾）之收服，因此勢須另立專責單位以進行征討，否則既要東向進逼李唐，並對付李唐的反撲；也需分兵進行攻討河西走廊的任務，這對甫成立的軍政單位而言，立即陷入東西兩面作戰的狀況，似乎有違軍事戰略及行政規劃上的原理，對吐蕃後續軍事行動，極為不利。站在精於盤算與錙銖必較的吐蕃當局而言，朝有利方向發展，當為吐蕃的第一選項。

陸離氏以為並未有傳世史籍或出土文獻明確記載吐蕃設有河西道節度使，但從事史學研究者都熟悉史學研究的定律之一，就是史料未載，並不意味過去不曾發生，或不曾存有。有關吐蕃的歷史，由於大部份吐蕃史料

⁶³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二二，代宗廣德元年（763）七月。

⁶⁴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二一六上〈吐蕃傳〉。

⁶⁵ 林冠群：〈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頁8-9。

文獻佚失，有太多的人物、事件、制度皆隱而不彰，或稽考無門，例如曾擔任過吐蕃僧相者，前僅知娘定埃增（Myang ting nge vdzin）及勃闌伽貝吉允丹（Bran ka dpal kyi yon tan）二人，後於昌都所發現的丹瑪石刻（Second inscription at Ldan ma brag）銘文，方知另有一名為洛冬亶（Lho don dam）者亦曾任僧相職，⁶⁶除此三人外，是否還有其他人曾擔任僧相？洛冬亶係何方神聖，為何得以躋登僧相職？有何作為？於吐蕃政壇上曾發揮了什麼影響？上述種種均不得而知。類似洛冬亶之例，何止萬千。吾人似不宜持類似論點，質疑吐蕃河西道建制的存在。更何況曾在朝受任為翰林學士的白居易，曾奉敕為朝廷撰寫制詔文書，其中一件為：〈代王佖答吐蕃北道節度使論贊勃藏書〉，⁶⁷白居易於該書明白寫道：

大唐朔方靈鹽豐等州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寧塞郡王王佖致
書大蕃河西北道節度使論公麾下〔……〕。⁶⁸

上引文係受皇帝敕令所書寫的一件外交用途的官文書，該文書撰寫後則需遞交吐蕃，如是正式的官方文件，書寫人理應知悉對方吐蕃的正式官銜全稱，這是常理。焉有以後代轉手抄錄的「類書」——《冊府元龜》的載記，推翻當代當事人正式外交函件記載的道理？而且陸氏又根據《冊府元龜》的載記，認為吐蕃河西北道有著另一名稱為吐蕃東北道，⁶⁹而未意識到《冊府元龜》所載吐蕃東北道元帥之名「夷加羌」⁷⁰，透著幾許怪異，因為完全不類吐蕃官員的姓氏名號。另陸離氏質疑敦煌本吐蕃文書P.T.1129〈庫珠公致僧錄稟帖〉的記載，係屬晚唐五代河西歸義軍時期的文書，並不能

⁶⁶ Kazushi Iwao et al. (eds.),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09), p.61.

⁶⁷ 〔唐〕白居易：《白居易集箋校》，卷56〈翰林制詔三〉。

⁶⁸ 前揭文。

⁶⁹ 陸離：〈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考——兼論吐蕃王國對河西北部地區的經略〉，頁41。

⁷⁰ 〔宋〕王欽若、楊億：《冊府元龜》（臺北：大化書局，景明崇禎十五年刻本），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開成）二年十一月條。按「夷加羌」一名不類蕃官姓氏名號之理由如下：（一）既是邊區元帥級官員，其名前必有「論」或「尚」之銜；（二）蕃官名前大部冠有姓氏，但未聞吐蕃貴族有「夷」或「夷加」，甚或「夷加羌」的姓氏；（三）就讀音而言，也與一般吐蕃人名迥異。

證明吐蕃統治河隴時期設有河西道節度使。⁷¹事實上，歸義軍的建制仍大部沿襲自吐蕃統治時期，尤其是歸義軍初期，例如《敦煌古藏文卷子》P.T.1109所載，就具體呈現此事實。據日本學者岩尾一史氏考證，認為P.T.1109可能成書於西元850-856年或872-875年之間。⁷²該文書所載就具體呈現當時歸義軍的整體狀況，除學界已有定論的有關歸義軍明顯承襲了吐蕃的文化，包括語言、宗教、稅制，甚至以蕃文為官方文書使用文字之一以外，⁷³就P.T.1109所載顯示，當時歸義軍在軍政體制上，仍沿襲吐蕃統治時期，如P.T.1109於第22行載：「khrom chen po ju yen na btab pavi tshe」（大將軍衙設置於Juyen之時）；⁷⁴第23行載：「rgya zhang lon dpon g-yog bzhi dang mjal nas」⁷⁵（與漢人大臣胥吏等四人協商後）；另於26行所載，也仍存有吐蕃時期的官稱如dgra blon（先鋒官）等。⁷⁶據岩尾一史氏分析P.T.1109所載稱：

值得注意的是歸義軍的行政組織亦承襲自吐蕃王朝。P.T.1109於第22行記載大將軍衙（khrom chen po）於Juyen舉行，顯然大將軍衙（khrom chen po）就是襲自吐蕃的行政組織，而且大將軍衙一年移動二次，並召集會議以商決重大決議。甚至在歸義軍時期，大將軍衙也是移動，例如P.T.1081記載於一個鼠年的八月，大將軍衙駐於沙州，但按IOL Tib J 134所載，此大將軍衙於一馬年的五月駐於涼州。由此得知，於歸義軍時期，大將軍衙是移動地，此種模式顯然是屬於吐蕃王朝。⁷⁷

⁷¹ 陸離：〈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考——兼論吐蕃王國對河西北部地區的經略〉，頁41。

⁷² 岩尾一史氏（Kazushi Iwao）：〈A Tibetan official report and its format in the Guiyijun period.〉，第11屆唐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2014年6月27-28日），頁2-3。

⁷³ 前揭文，頁1。

⁷⁴ P.T.1109原藏於敦煌莫高窟第17號洞窟，目前尚未出版，現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P.T.1109之數位圖片，可於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http://idp.bl.uk>)之網站查閱。詳見於前揭文，頁1-2。另見前揭文所附P.T.1109之羅馬拼音轉寫，頁6。

⁷⁵ 前揭文所附P.T.1109之羅馬拼音轉寫，頁6。

⁷⁶ 前揭文所附P.T.1109之羅馬拼音轉寫，頁6。

⁷⁷ 前揭文，頁5。

上引岩尾氏的見解，足以說明歸義軍時期的行政組織與運作，承自吐蕃王朝的事實。如是歸義軍時期的文獻所載，為何不能證明吐蕃統治河西時期之體制？又張議潮於唐懿宗咸通八年（867）入朝，長居京師，將河西歸義軍交由其侄張淮琛主持，張淮琛曾多次遣使唐廷，請求頒賜歸義軍節度使旌節，未能如願，便沿用河西節度的頭銜，⁷⁸此意味著張淮琛依照歷史傳承，沿用了歷經李唐及吐蕃時期河西道的行政區名稱及官銜。凡此，吾人不能武斷地以為歸義軍時期的文書所記載者，就不能以之證明吐蕃統治河西時期的行政建制。

再者，陸離氏所比定吐蕃河西北道的位置，在於以同城為中心的河西北部地區。⁷⁹按照陸氏於大作中所述吐蕃河西北道中心區同城的位置，吾人翻閱譚其驥氏所繪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其中之唐朝京畿道關內道、關內道北部、隴右道東部諸圖即知，位於居延海南側的同城守捉，仍屬於甘州的轄域之內（見附圖4），⁸⁰而且以同城為中心的所謂「河西北部地區」，幾全為漠南沙漠區，因此《通典》記載同城守捉管兵僅及千七百人，馬百匹，⁸¹規模不大。陸離氏既疑吐蕃河西道的存在，又將河西道由河西走廊地區往北推向浩瀚渺茫的漠南沙漠區，且比定屬於甘州轄內的同城為其中心區，如是比定，似乎仍需商榷。

筆者以為軍鎮的設立，最重要的考量，在於軍鎮設立的目的及其任務。由於相關文獻闕佚，吾人只好站在吐蕃王朝的立場，試為吐蕃謀：按吐蕃的外敵，計有李唐、迴紇、大食、南詔等。李唐在其東，大食在其西，南詔在其東南，上述三國相對於吐蕃的方向，是可以確定而無疑義，因之吐蕃專設東道節度面向李唐；專設西道節度，統領新疆及帕米爾高原區，面向大食的攻防；專設南道節度與中道節度面向南詔與李唐位於四川盆地所設立的劍南道。為攻伐或防範迴紇，則吐蕃當然運用原李唐所設置

⁷⁸ 劉進寶：《敦煌學論述》（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77-78。

⁷⁹ 陸離：〈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考——兼論吐蕃王國對河西北部地區的經略〉，頁42。

⁸⁰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隋唐五代十國時期），第五冊，頁61-62。

⁸¹ 〔唐〕杜佑：《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序目下〉載：「寧寇軍，張掖東北千餘里，天寶二年置。管兵千七百人，馬百匹。」上引之「寧寇軍」即故同城守捉。以上詳見陸離：〈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考——兼論吐蕃王國對河西北部地區的經略〉，頁42。

的河西道，河西道位置所在河西走廊，其北、東北方向前伸，即為迴紇的勢力範圍。吾人觀白居易所撰之〈代王佖答吐蕃北道節度使論贊勃藏書〉，就是為李唐朔方靈鹽豐等州節度使的王佖代筆回函。而李唐朔方軍的主要任務就在於防制迴紇，⁸²李唐靈、鹽、豐等州的位置，正處於河西道涼州的東面，由此觀之，吐蕃於河西走廊設立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簡稱北道節度使，應為合理的推論，更何況以河西走廊的人力、物力足以支撐一個軍區，《資治通鑑》載李唐河西節度的任務就是「斷隔吐蕃、突厥」⁸³，且統兵達七萬三千人，⁸⁴若再加上青海道的後援，面對迴紇的攻防，如此實力足堪重任。如上文所述，原李唐河西道是為一完整的區域，有豐阜的資源，加上其位置有針對性的功能，以吐蕃當朝之精明強幹，焉有不專設一軍區的道理？

肆、 雅摩塘節度使位於何處

前文已述及學界歷來對雅摩塘（dbyar mo thang）位置的比定，其中最新出且最引人注目者，殆為謝繼勝氏的主張，以為雅摩塘或為劉元鼎所記的「大夏川」。⁸⁵此說一出，獲得黃維忠氏的認同，黃氏從原有的主張：

雅摩塘確是個較大的地理概念，而且前後範圍有所變化，根據達札路恭紀功碑的記載，最初為唐蕃交界之地，隨著吐蕃佔有河西隴右之地，雅摩塘擴展至《五部遺教》所指向青海湖畔；

⁸²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一五，玄宗天寶元年（742）正月載：「朔方節度捍禦突厥〔……〕。」

⁸³ 前揭書。

⁸⁴ 前揭書。

⁸⁵ 謝繼勝、黃維忠：〈榆林窟第 25 窟壁畫藏文題記釋讀〉，《文物》，2007 年第 4 期（2007 年），頁 70。

後與「多麥」合而為一，地理範圍為黃河以東地區的廣大地區，包括洮河流域在內。⁸⁶

進而提出以下論點，深化謝氏之說：其一，認為雅摩塘位於唐蕃交界之處，其舉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背面碑銘第33-34行所載：「rGyavi khams su gtogs pa dbyar mo thang〔……〕」⁸⁷（於唐境之雅摩塘〔……〕），以為：「在763年所立的〈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中雅摩塘還屬於「唐境」，而時至唐蕃會盟時，雅摩塘地區已經屬於吐蕃了。」⁸⁸再舉《賢者喜宴》所載：

〔……〕rGyavi gong gu rme ru zhes bya bar Bod rGyavi sa mtshams byas te der Bod btsan povi gtsug lag khang zhig dang rGya rjevi gtsug lag khang zhig brtsigs〔……〕⁸⁹

以漢地一個名曰孔古梅如的地方做為唐蕃邊界，並在該地建造一座吐蕃贊普寺院及唐王寺院〔……〕。⁹⁰

黃氏據上引文，以為P.T.16和IOL Tib J 751 I即是一組由吐蕃治下的各節度使、部落等為慶賀唐蕃長慶會盟、吐蕃與迴紇會盟成功而修建的德噶玉采會盟寺落成時而作的發願文。⁹¹據此，黃氏認為德噶玉采會盟寺建在唐蕃邊界之處，而德噶玉采會盟寺又位於雅摩塘境內，是以黃氏確認雅摩塘位於唐蕃交界之處。⁹²其二，黃氏引劉元鼎的《使吐蕃經見紀略》所載：

⁸⁶ 黃維忠：《8-9世紀藏文發願文研究——以敦煌藏文發願文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年），頁122。

⁸⁷ 詳見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頁75。

⁸⁸ 黃維忠：〈關於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的幾個問題〉，頁62。

⁸⁹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巴臥祖拉陳哇），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賢者喜宴）（New Delhi: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ndian Culture, 1962），f.132a.第4行。

⁹⁰ 譯文見黃顥（譯注）：〈《賢者喜宴》摘譯（十三）〉，《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4年第1期，頁96。

⁹¹ 前揭文。

⁹² 前揭文。

元鼎還，虜元帥尚塔藏館客大夏川，集東方節度諸將百餘，置盟策臺上，遍曉之，且戒各保境，毋相暴犯，策署彝泰七年。

93

黃氏以為上引文之「大夏川」，正可與藏文的 *dbyar mo thang* 完全對應，*dbyar mo* 可對「大夏」，*thang* 可對「川」，是以認同謝繼勝氏主張，雅摩塘 (*dbyar mo thang*) 為大夏川。⁹⁴其三，黃氏進而以上引文中之「尚塔藏館客大夏川，集東方節度諸將百餘」，認為大夏川顯然為節度使駐蹕地所在，既然大夏川可對應雅摩塘，該節度使名為「雅摩塘節度使」也屬自然之事，而且大夏川為唐代河州大夏縣轄地，如是，河州節度使轄區應包括大夏川，而大夏川同屬雅摩塘節度使和河州節度使的事實，說明二者實為同一節度使的不同稱謂，故而東道節度使的治所在大夏川，雅摩塘節度使並非鄯州節度使。⁹⁵

筆者以為上述黃維忠氏的三個論點，均有其立論根據，但仍有破綻，似需進一步商榷。其一，黃氏之 *dbyar mo thang* 位於唐蕃邊界的論述，似有所疑義，因為唐蕃邊界係隨著吐蕃軍事行動的進展，而有所更動，並非一成不變。如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733）的唐蕃邊界在於赤嶺（今日月山）一線；⁹⁶李唐發生安史亂後，吐蕃東進，佔領李唐隴右道，至唐肅宗與吐蕃於寶應元年（762）正月訂立和盟；⁹⁷唐代宗於永泰元年（765）命元載、杜鴻漸與蕃使盟於興唐寺。⁹⁸上述二次和盟的唐蕃界約，史無明載，但可推知，應為原李唐隴右道的東境邊緣，與李唐會州、原州、隴州、岐州西緣接界。至唐德宗建中四年（783）的唐蕃清水會盟，漢史料明確記載唐蕃邊界為：

⁹³ 按劉元鼎所著之《使吐蕃經見紀略》已佚失，黃維忠氏所引者，應為《新唐書·吐蕃傳》抄錄自劉元鼎所著《使吐蕃經見紀略》之片斷。

⁹⁴ 黃維忠：〈關於唐代吐蕃軍事占領區建制的幾個問題〉，頁 62-63。

⁹⁵ 前揭文。

⁹⁶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二一六上〈吐蕃傳〉。另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一三，玄宗開元二十一年（733）二月，丁酉條。

⁹⁷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一九六上〈吐蕃傳〉。

⁹⁸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二三，代宗永泰元年（765）三月庚戌條。

涇州（今甘肅涇州縣北）西至彈箏峽（甘肅平涼縣西一百里）西口，隴州（今陝西隴西縣）西至清水縣（甘肅清水縣西），鳳州（今陝西鳳縣）西至同谷縣（甘肅成縣）暨劍南西山（今成都以西之灌縣境內），大渡河東為漢界。蕃國守鎮在蘭（今甘肅臬蘭縣）、渭（今甘肅隴西縣）、原（今甘肅固原縣）、會（今甘肅靖遠縣），西至臨洮（今甘肅岷縣治），東至成州（今甘肅成縣），抵劍南西界磨些諸蠻，大渡水西南，為蕃界，〔……〕其黃河之北，從故新泉軍，直北至大磧，直南至賀蘭山駱駝領為界，中間悉為閒田。盟文有所不載者，蕃有兵馬處蕃守，漢有兵馬處漢守，並依見守，不得侵越〔……〕。

99

上引界約較之於唐肅、代宗時期的唐蕃邊界，顯然李唐再失去了會州及部份原州等地。馴至唐穆宗長慶元年（821），李唐所同意訂立的「唐蕃長慶會盟」界約，基本上是按照「清水會盟」的界約。由上文所述，雅摩塘的位置於唐玄宗時期確屬唐蕃邊界地區。但至唐代宗時期以後，雅摩塘的位置，不論是青海湖東北面，或洮河流域，或鄯州，抑或大夏川，就相對區位而言，皆非位於唐蕃交界地區，因為在上述諸地區之東面，仍有蘭、渭、秦州、岷州、成州等之東緣，與李唐交界，因此既然雅摩塘的位置不在蘭、渭、秦州、岷州、成州等之東緣地帶，也就稱不上位於唐蕃交界區。更何況於唐蕃長慶會盟之時，會州、原州已落入吐蕃掌中，此時雅摩塘的位置，更遠離唐蕃交界區。

另黃維忠氏所引用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背面碑銘第33-34行，雖可藉以分辨雅摩塘隸屬吐蕃的時間點，但時間點的確切年代拉得太長，也看不出有何意義。實則應再擴大引用碑銘的上下文，從而讀出碑銘所要表達的意涵。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背面碑銘第25-36行記載：

⁹⁹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一九六下〈吐蕃傳〉。

{ …… } rGyavi srid gyi nyam drod rtog cing / khar tsan phyogs
 su thog ma drangs pavi / dmag dpon du / bkav stsald gyis kyang /
 dgra thabs mkhas la gros gyis song de / rGyavi khams su gtogs
 pavi Va zha dang po bsdus / rGya las mnangs phal sa cha bcaid pas
 / rGya spa gong ste // rGyavi khams su gtogs pa dbyar mo thang /
 xxxxxxx na dang / tsong ka phyogs xxxxxx dang nas las stsogs pa
 xxxxxxx ng pho gcald / { …… } ¹⁰⁰

{ …… } 他瞭知李唐政局的敗壞，受命率軍首征涼州，在其精
 於克敵之術指揮之下，首將居於唐境的吐谷渾打下，砍除了李
 唐對該地的大部份權勢，李唐為之驚恐。於李唐境內的雅摩塘
 { …… } 以及宗喀方面，{ …… } 等地區 { …… } 以及麥等
 等，繳出許多貢賦 { …… } ¹⁰¹

上引碑銘所述說者，為恩蘭達札路恭獲知李唐安史亂作，政局混亂，於是
 受贊普之命率軍攻打李唐，首先朝涼州方向進軍，拿下屬李唐轄境內的吐
 谷渾，接著打雅摩塘，中有漫漶，接著征宗喀等。按碑銘敘述恩蘭達札路
 恭率蕃軍攻伐的順序，首先唐境內的吐谷渾，次雅摩塘，後宗喀，此顯示
 的意義，有可能指出雅摩塘的方位，係位於宗喀之西或宗喀之南，按蕃軍
 攻打的方向為涼州，未至涼州之前，先至唐境內的吐谷渾，次雅摩塘，後
 宗喀。由此研判雅摩塘的位置與宗喀的位置彌近，極有可能位於宗喀之
 西，就在青海湖的東北面，也就是在原李唐鄯州的境內。

其二，就雅摩塘（dbyar mo thang）藏文而言，應將dbyar mo視為一詞
 彙，修飾thang。dbyar確為夏或夏季之意，但加上mo字尾時詞義就有了變

¹⁰⁰ 王堯（編著）：《吐蕃金石錄》，頁74-76。

¹⁰¹ 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背面碑銘第36行所載：「xxng pho gcald /」各家譯法不同，王堯
 氏譯作：「開始納貢」；理查遜氏（H.E.Richardson）譯為：「many (taxes) were
 paid」（繳納許多貢賦）；李方桂則單譯為：「傳揚」。詳見前揭書，頁84；H. E.
 Richardson, *A corpus on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 (Hertford: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85),
 p.13；李方桂、柯蔚南：《古代西藏碑文研究》（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87年），頁
 159。

化，並不一定指的是有關季節的意義，例如dbyar pa為白楊（植物名）¹⁰²；dbyar ma為休耕地（田地種類）¹⁰³；若dbyar mo，辭書上雖未收錄此詞彙，卻有類似的詞彙，如dbyar mo khang，為比丘尼寺廟之意¹⁰⁴，又如dbyar gyi ras chen為「比丘之雨衣」¹⁰⁵。由上所述，dbyar mo的詞義就有幾種可能性，mo為陰性字尾，有可能是植物名稱，也有可能是土地種類的名稱；筆者以為可能性較高的是與dbyar mo khang一詞相類，即dbyar mo修飾khang（房子），既然dbyar在dbyar gyi ras chen作「比丘」解，那麼dbyar mo是否有可能就是比丘尼之意，dbyar mo thang可能就是比丘尼所住的川原。準此，dbyar mo似乎與季節名稱無關。更何況dbyar mo也無法完全對應漢字的「大夏」，而且按照吐蕃攻佔李唐領土後，對李唐原有地名，似乎少有以藏文意譯漢文者，而多以藏文音譯漢文如沙州（sha cu）、瓜州（kwa cu）等；或另有吐蕃另行取名者，如涼州之藏文為khar tsan，湟水地區之藏文為tson kha等。是以dbyar mo thang恰好是漢文大夏川的說法，似乎仍不夠踏實。

其三，《新唐書·吐蕃傳》所載：「元鼎還，虜元帥尚塔藏館客大夏川，集東方節度諸將百餘」之語，並不能證明大夏川就是雅摩塘節度使的治所所在地。因為吐蕃天下兵馬副元帥尚塔藏巡臨大夏川，而於大夏川召集東方節度諸將領，也不無可能。何況前文引岩尾一史氏的見解，認為吐蕃邊區節度衙的治所，並不固定於某處，而是一年移動兩次，於各地召開會議。¹⁰⁶這是岩尾氏比對自P.T.1081與 IOL Tib J 134二件文獻所得，可信度甚高。此等移動式治所模式，亦符合吐蕃王朝內部行政體制，例如贊普一年分冬夏兩處駐蹕，眾相會議也未固定於一處召集等等。因此認為吐蕃邊區節度衙固定於某處的看法，可能還需要斟酌。

基於以上所述，雅摩塘既非大夏川，吐蕃雅摩塘節度使治所並不位於

¹⁰² 張怡蓀（主編）：《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年），頁1954。

¹⁰³ 前揭書。

¹⁰⁴ 前揭書。

¹⁰⁵ 格西曲吉札巴：《格西曲札藏文辭典》，法尊、張克強等（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頁594。

¹⁰⁶ Kazushi Iwao：〈A Tibetan official report and its format in the Guiyijun period〉，頁5。

大夏川，職是之故，雅摩塘節度使為河州節度使的主張，仍需斟酌；而雅摩塘節度使就是原李唐的鄯州節度使的可能性因之而提高，因為於唐武宗會昌二年（842）吐蕃洛門川討擊使論恐熱舉兵叛蕃事件，似足以說明。按論恐熱以蕃廷立非王室血裔者為贊普，遂與青海節度使同盟舉兵而反，自渭州經洮州直下松州，勢如破竹。¹⁰⁷論恐熱欲乘勝入蕃，卻憂鄯州節度使襲其後，於是舉兵攻鄯州。《資治通鑑》接著記載：

吐蕃鄯州節度使尚婢婢，世為吐蕃相，婢婢好讀書，不樂仕進，國人敬之；年四十餘，彝泰贊普強起之，使鎮鄯州。婢婢寬厚沈勇，有謀略，訓練士卒多精勇。¹⁰⁸

上引文表達了尚婢婢為一難得之人才，為贊普墀祖德贊強行徵召任方面之官。上引文呈現出數層意義：其一，尚婢婢既具才能，又受蕃國人敬重，蕃廷強起之，卻命其任一東道節度使轄下的州節度使（dmag pon），於此似乎高才低就，有失強起任官的意義。筆者以為以尚婢婢之聲望與才幹，應是出任東道節度使（bde blon），主持一方，方見合理。其二，論恐熱之亂，正突顯鄯州位置的重要性，鄯州處於四通八達的交通要道之上，既能南控原吐谷渾地區，北輔涼州之後，東制蘭、渭、河、洮諸州，而且人口密集、資源充裕，是以李唐擇之為隴右道的治所。

另一方面，若按吐蕃利用李唐安史之亂的時機，進佔李唐國土，其進軍的方向與順序，或有所發現。《資治通鑑》於肅宗至德元載（756）記載：

（是歲）吐蕃陷威戎、神威、定戎、宣威、制勝、金天、天成等軍，石堡城、百谷城、雕窠城。¹⁰⁹

上引文所載，除天成軍位於河州界，雕窠城位於廓州東南邊界外，其餘均

¹⁰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四六，武宗會昌二年（842）十二月丁卯條。

¹⁰⁸ 前揭書，卷二四七，武宗會昌三年（843）六月丙子條。

¹⁰⁹ 前揭書，卷二一九，肅宗至德元載（756）是歲條。

位於鄯州西界及境內。明年（757）陷西平（屬鄯州），¹¹⁰肅宗乾元元年（758）陷河源軍（屬鄯州）（見附圖5）。¹¹¹以上所載證明吐蕃初始進攻之地，集中於鄯州。至肅宗上元元年（760）吐蕃陷廓州。¹¹²至代宗廣德元年（763）吐蕃已直抵隴坻的大震關，隴右全境失陷。¹¹³上述證明吐蕃係由唐蕃邊界日月山一線，東北向鄯州挺進，依序打下鄯、廓、河、蘭、洮、岷、渭、秦、成，直抵大震關。反觀上文所引之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背面碑銘第25-36行的記載，與《敦煌古藏文卷子》B.M.8212.（187）〈吐蕃大事紀年〉所載於公元757年攻下大宗喀，759年陷小宗喀，至762年方陷vbu shing kun（臨洮軍）、zin cu（成州）、ga cu（河州）等地。¹¹⁴對比上述漢蕃史料所載，均為由西向東的方向，逐次進陷唐土。因此，吐蕃於先後控有李唐隴右道的過程之中，首先建立的節度使，可能就是雅摩塘節度使，就如同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背面碑銘所載，蕃軍進犯唐境，首先提及的李唐國土為「屬唐境的雅摩塘」，漢蕃史料所載合而觀之，筆者研判雅摩塘就位於鄯州境內，而且與宗喀有別。是以，烏瑞氏研判雅摩塘位於青海湖東北面或東面附近位置，有其道理。

基於上述，筆者以為吐蕃利用安史亂時機，於攻下李唐隴右道時，首先設立的大將軍衙，就是雅摩塘節度使，而其位置就是選擇原李唐鄯州境內。吐蕃於鄯州成立雅摩塘節度使，乃一仍李唐於鄯州成立節度使的初衷。

伍、 結論

唐代吐蕃於其自身的建制，乃至於以軍事行動於歷次所征服的異域，

¹¹⁰ 前揭書，卷二一九，肅宗至德二載（757）十月條。

¹¹¹ 前揭書，卷二二〇，肅宗乾元元年（758）是歲條。

¹¹² 前揭書，卷二二一，肅宗上元元年（760）是歲條。

¹¹³ 前揭書，卷二二三，代宗廣德元年（763）七月條。

¹¹⁴ 詳見王堯：《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陳踐（譯注）（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頁155-156。

均依照青康藏高原的地形地勢所劃分的地理區，再按自身的建制概念予以行政區劃。

吐蕃於完成本土的建制後，陸續向外擴張，其擴張順序亦依照青康藏高原的地形地勢，依序由本部朝東北，拿下青海高原，同時由青海高原的玉樹地區東南下，經營今日西康之地，直抵川邊及雲南北境；接著由青海高原東北向，朝李唐河隴地區進迫，最後盡下李唐河隴之地；復由青海高原北及西北向，配合吐蕃本部向其西北，經帕米爾高原出口經略新疆與西域。

吐蕃於控制青海地區後，於公元七世紀末葉設立so blon sde lnga（邊疆大臣所統五區），復於鞏固統治後，且為能發揮居中後援東西南北諸道之功能，改制為青海道，由一位bde blon統領。吐蕃於攻下李唐隴右道後，成立吐蕃東道節度使，下轄鄯、河、蘭、渭、洮、岷、秦、成等州，後於公元783年之清水會盟，再加上會、原、安樂三州，設立的目的與任務，為面向李唐慶、涇、隴、鳳等諸州西緣，針對李唐的攻防；於完成攻佔原李唐河西道後，成立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簡稱北道節度使，下轄原唐河西道之瓜、沙、肅、甘、涼、伊、西等七州及北庭、安西二都護府，設立目的與任務為針對北方迴紇的攻防，另方面也負責對李唐靈、夏、豐、鹽等州的攻防；於攻下李唐劍南西山道之後，成立吐蕃南道節度使，下轄松、翼、悉、當、柘、靜、恭、保、維諸州，為針對李唐劍南道以及南詔二者的攻防；於佔領新疆南域及帕米爾高原區後，成立吐蕃西道節度使，下轄安西四鎮及帕米爾高原區，為針對西方大食的攻防。上述東西南北四道，各由一位德論（bde blon）統領，聯同青海道，合稱bde blon khams chen po（德論所領大區域），簡稱bde khams（幸福之區），由於上述五道，提供了源源不絕的人力、物力資源，為吐蕃王朝建立幸福之道，因而命名之。

吐蕃為確保此幸福之區，且能長遠為吐蕃所擁有，另方面亦需防範失去土地國家的反撲，以及佔領區民眾的反抗，另則亦需扮演吐蕃邊防安全的重要角色，同時又要避免邊區行政領域過於廣大，勢力過於集中，而造成邊區強勁的實力，壓過吐蕃本部的疑慮等等。蕃廷基於上述考量，遂按

上文所述規畫軍事佔領區的建制（見附圖6）。如是推斷，殆屬合情合理，亦符合當時的實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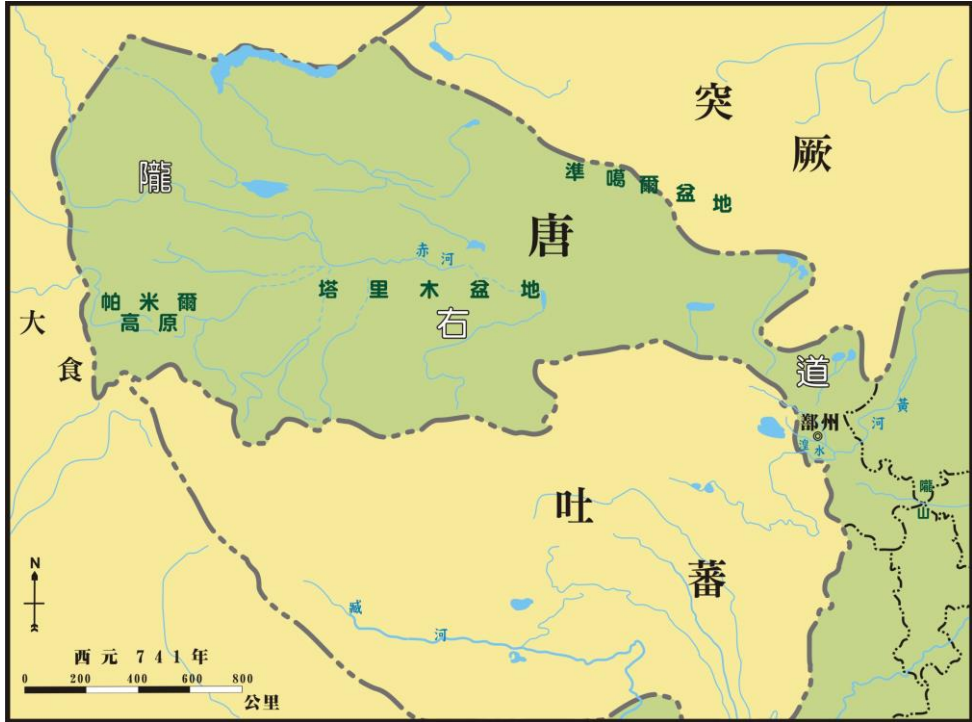
另情況不明的mdo gams，不應列於吐蕃軍事佔領區之內，因為就現存史料所見，對於吐蕃如何控有mdo gams的過程，以及mdo gams與吐蕃本部如何互動，mdo gams內部如何分區等，完全空白。但藉著P.T.16及IOL Tib J 751所載得知，蕃廷於mdo gams設立了與bde blon khams chen po同等級的dbus kyi khams chen po，是為吐蕃中道，簡稱mdo khams。如是，吐蕃國土由吐蕃本部（五翼、藩國）以及邊區的bde khams與mdo khams組合而成，應是合理的推斷（見附圖7）。茲將漢蕃史料所載，吐蕃bde khams之建制，基於本文所述，繪表如下：

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表¹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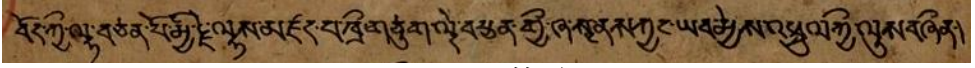
bde blon khams chen po	吐蕃東道	雅摩塘節度使（或鄯州節度使）、河州節度使〔……〕（餘失載）
	吐蕃北道	涼州節度使、瓜州節度使〔……〕（餘失載）
	吐蕃南道	故洪節度使、青城節度使、臘城節度使、曩貢節度使〔……〕（餘失載）
	吐蕃西道	勃律節度使、于闐節度使、薩毗節度使〔……〕（餘失載）
	青海道	Khri bshos khrom、rma khrom〔……〕（餘失載）

¹¹⁵ 本表所示，僅就目前所見文獻之記載，以及據以推測出來的結果。若有新出土史料或有更見符合史實的推斷，則本表仍可加以補充或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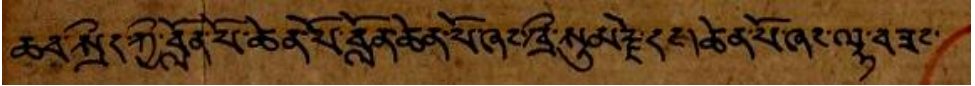
附圖1：盛唐時期隴右道地理形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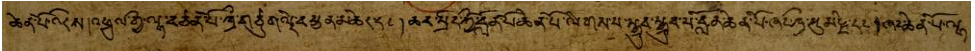
附圖2 : P.T.16.25b. 第3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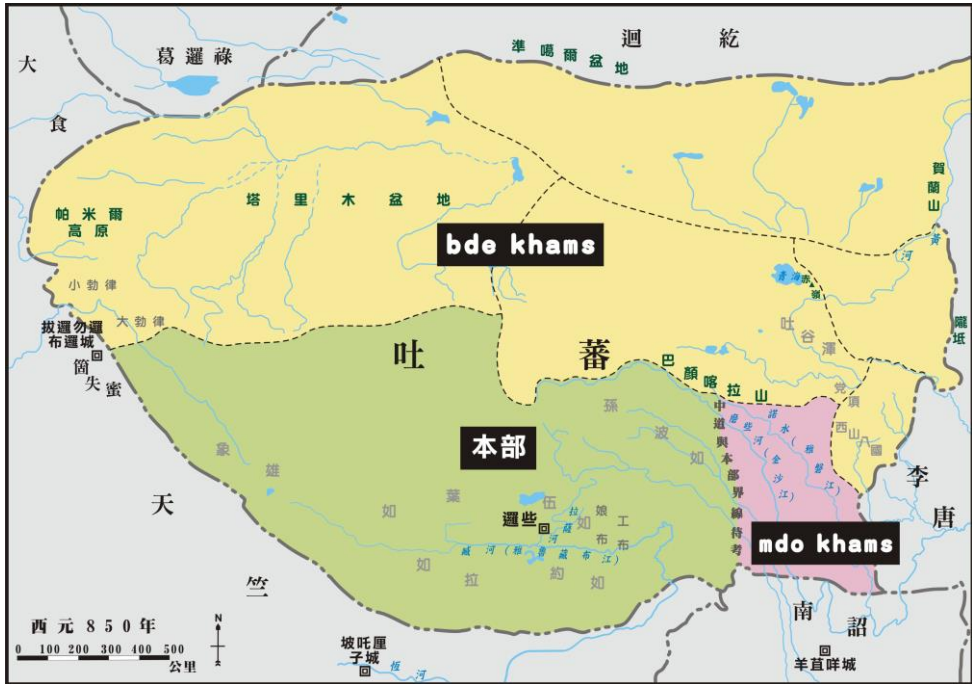
P.T.16.26b. 第2行 :



附圖3 : I.O.751.37a. 第4行 :



附圖7：吐蕃國土組合示意圖



◆ 責任編輯：巫潔瀟

引用書目

古代文獻

〔唐〕杜佑

1988 《通典》，王文錦、王永興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唐〕樊綽

1962 《蠻書校注》，向達（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唐〕白居易

1988 《白居易集箋校》，朱金城（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後晉〕劉昫

1979 《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年）。

〔宋〕歐陽修、宋祁等

1979 《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年）。

〔宋〕司馬光

1980 《資治通鑑》（臺北：逸舜出版社，1980年）。

〔宋〕王欽若、楊億

《冊府元龜》（臺北：大化書局，景明崇禎十五年刻本）。

SPANIEN, Ariane, IMADEA, Yoshiro

1978 *Fonds Pelliot Tibetain in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1978 and 1979).

近人文獻

山口瑞鳳 YAMAGUCHI, Zuiho

1985 〈吐蕃統治的敦煌〉，高然（譯），《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一輯。

“Tufan tongzhi de Dunhuang,” trans. by Ran Gao, *Guowai cangxue yanjiu yi wen ji*, Vol. 1 (Lhasa: the Tibet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5).

王堯（編著） WANG, Yao (ed.)

1982 《吐蕃金石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

Tufan jinshi lu [A Collection of Inscriptions on Bronzes and Stone Tablets], (Beijing: Wenwu Publishing House, 1982).

王堯、陳踐 WANG, Yao, CHEN, Jian

1989 〈吐蕃職官考信錄〉，《中國藏學》，1989年第1期。
“Tufan zhiguan kao xin lu,” *Zhongguo zang xue* [China Tibetology], No.1 (1989).

1992 《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增訂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年）。

Dunhuang ben Tufan lishi wenshu (zengding ben) [Tibetan historical documents from Dunhuang: enlarged and revised edition] (Beijing: Minzu Publishing House, 1992).

王吉林 WANG, Jilin

1976 《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6年）。

Tang dai Nanzhao yu Li Tang guanxi zhi yanjiu (Taipei: Zhongguo xueshu zhuzuo jiangzhu weiyuanhui, 1976).

任乃強、曾文瓊 REN, Naiqiang, ZENG, Wenqiong

1984 〈「吐蕃傳」地名考釋（六）〉，《西藏研究》，1984年第1期。

“‘Tufan zhuan’ diming kao shi (VI),” *Xizang yanjiu* [Tibetan Studies], Vol.1 (1984).

朱悅梅 ZHU, Yuemei

2010 〈吐蕃中節度考〉，《民族研究》，2010年第3期。

“Tufan zhong jie du kao [A Textual Research of Centre Jiedu of Tubo],” *Minzu yanjiu* [Ethno-National Studies], Vol.3 (2010).

李方桂、柯蔚南 LI, Fanggui, KE, Weinan

1987 《古代西藏碑文研究》（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87年）。

Gudai Xizang beiwen yanjiu [A Study of the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1987).

松田壽男 MATSUDA, Hisao

1981 〈吐谷渾遣使考（下）〉，周偉洲（譯），《西北史地》，1981年3期。

“Tuyuhun qian shi kao II,” trans. by Weizhou Zhou, *Xibeishidi*, Vol.3 (1981).

岩尾一史 IWAO, Kazushi

2014a 〈古代チベット帝國の外交と「三國會盟」の成立〉，《東洋史研究》，第72卷，第4號（2014年）。

“Kodai chibetto teikoku no gaikou to ‘sangoku kai mei’ no

- seiritsu [Diplomacy of the Old Tibetan Empire and the Conclusion of the ‘Trilateral Treaty’ of 822-823],” *Tōyōshi kenkyū*, Vol.72, No.4 (2014).
- 2014b 〈A Tibetan official report and its format in the Guiyijun period.〉, 第 11 屆唐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臺北: 中國文化大學, 2014 年 6 月 27-28 日)。
- “A Tibetan official report and its format in the Guiyijun period”, paper presented at 11th international meeting for the Culture of the Tang Dynasty (Taipei: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June 27-28, 2014).
- 2016 〈ドルポ考—チベット帝國支配下の非チベット人集團〉, 《內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XXXI (2016 年)。
- “Dorupokou chibetto teikoku shihaika no hi chibetto jin shuudan [Dor po: A Non-Tibetan Group under the Rule of Old Tibetan Empire],” *Nairiku ajia gengo no kenkyu [The Society of Central Eurasian Studies]*, Vol.XXXI (2016).
- 周季文、謝后芳 ZHOU, Jiwen, XIE, Houfang
2006 《敦煌吐蕃漢藏對音字彙》(北京: 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 Dunhuang Tufan Han Zang duiyin zihui* (Beijing: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2006).
- 林冠群 LIN, Kuanchun
1989 《吐蕃贊普墀松德贊研究》(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9 年)。
- Tufan zanpu Chisongdezan yanjiu [A study of the Tubo Tsenpo Trisong Detsen]*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9).
- 2007 〈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 《中國藏學》, 2007 年 4 期。
- “Tang dai Tufan junshi zhanlingqu jianzhi zhi yanjiu [The Medieval Military Organization of Tibetan (Bod) Occupied Territory],” *Zhongguo zang xue [China Tibetology]*, No.4, (2007).
- 2011 《唐代吐蕃史研究》(臺北: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 Tang dai Tufan shi yanjiu*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2011).
- 格西曲吉札巴 dge-bses Chos-kyi-grags-pa
1990 《格西曲札藏文辭典》, 法尊、張克強等(譯)(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0 年)。
- Kakuseikyokusatsu zōbun jiten*, trans. by Fazun, Keqiang Zhang et al.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1990).

烏瑞 URAY, Géza

1985 〈釋 Khrom：七—九世紀吐蕃帝國的行政單位〉，沈衛榮（譯），《國外藏學研究譯文集》（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一輯。

“Shi Khrom: Qi zhi jiu shiji Tufan diguo de xingzheng danwei [KHROM: Administrative units of the Tibetan Empire in the 7 – 9th Centuries],” trans. by Weirong Shen, *Guowai Cang xue yanjiu yiwenshi*, Vol.1 (Lhasa: the Tibet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5).

黃布凡、馬德 HUANG, Bufan, MA, De

2000 《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獻譯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0年）。

Dunhuang zang wen Tufan shi wenxian yizhu (Lanzhou: Gan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0).

黃維忠 HUANG, Weizhong

2007a 《8-9世紀藏文發願文研究——以敦煌藏文發願文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年）。

Ba zhi jiu shiji zang wen fayuanwen yanjiu [Study on the Tibetan prayers of the 8-9th centuries: a case study o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of Tibetan prayers]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2007).

2007b 〈關於 P.T.16、IOL Tib J 751 I 的初步研究〉，王堯（編）《賢者新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5輯。

“Guanyu P.T.16、IOL Tib J 751 I de chubu yanjiu [A preliminary study on P.T.16, IOL Tib J 751 I],” in Yao Wang (ed.), *Xianzhe xinyan*, Vol.5 (Shanghai: Shanghai Guji Publishing House, 2007).

2010 〈關於唐代吐蕃軍事占領區建制的幾個問題〉，《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社版）》，2010年第4期。

“Guanyu Tang dai Tufan junshi zhanlingqu jianzhi de ji ge wenti,” *Xibei minzu daxue xuebao (zhe she ban)* [Journal of Northwest Minzu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No.4 (2010).

黃顥（譯注） HUANG, Hao (trans.)

1984 〈《賢者喜宴》摘譯（十三）〉，《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4年第1期。

“‘Xianzhe xinyan’ zhaiyi (XIII),” *Xizang minzu xueyuan xuebao* [Journal of Xizang Minzu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No.1 (1984).

陸離 LU, Li

2013 〈吐蕃河西北道節度使考——兼論吐蕃王國對河西北部地區的經略〉，《中國藏學》，2013年S2期。

“Tufan Hexi beidao jiedushi kao: Jianlun Tufan wangguo dui Hexi

beibu diqu de jinglüe,” *Zhongguo zang xue* [*China Tibetology*], S2 (2013).

張怡蓀 (主編) ZHANG, Yisun

1996 《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年)。

Zang Han da cidian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 1996).

葉拉太 YE, Latai

2012 《吐蕃地名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Tufan diming yanjiu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2).

楊銘 YANG, Ming

2005 《唐代吐蕃與西域諸族關係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5年)。

Tang dai Tufan yu xiyu zhuzu guanxi yanjiu (Ha'erbin: Heilongjiang Education Press, 2005).

黎桐柏 LI, Tongbo

2012 〈簡析吐蕃王朝邊境後拓轄區的軍政區劃〉,《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社版),33卷,4期(2012年)。

“Jianxi Tufan wangchao bianjing hou tuoxiaqu de junzheng quhua [Military and Political Subdivision of Later-expanded Border Areas in Tubo Dynasty],” *Xizang minzu xueyuan xuebao (zhe she ban)* [*Journal of Xizang Minzu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Vol.33, No.4 (2012).

劉進寶 LIU, Jinbao

1995 《敦煌學論述》(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

Dunhuang xue lunshu (Taipei: Hungyeh Publishing, 1995).

謝繼勝、黃維忠 XIE, Jisheng, HUANG, Weizhong

2007 〈榆林窟第25窟壁畫藏文題記釋讀〉,《文物》,2007年第4期。

“Yulinku di 25 ku bihua zangwen tiji shidu,” *Wenwu*, No.4 (2007).

譚其驥 TAN, Qixiang

1982 《中國歷史地圖集》(隋唐五代十國時期)(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年),第五冊。

Zhongguo lishi ditu ji [*The historical atlas of China*], Vol.5 (The Sui dynasty period, The Tang dynasty period,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en kingdoms period) (Beijing: SinoMaps, 1982).

藤枝晃 FUJIEDA, Akira

2012 〈吐蕃統治時期的敦煌〉(中),劉豫川(譯),《長江文明》,第十輯,2012年2期。

“Tufan tongzhi shiqi de Dunhuang (zhong) [Dunhuang in the Tibetan Occupation (II)],” trans. by Yuchuan Liu, *Yangtze River Civilization*, Vol.10, No.2 (2012).

dPav bo gtsug lag vphreng ba (巴臥祖拉陳哇)

1962 Chos vbyung mkhas pavi dgav ston (賢者喜宴),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ndian Culture, 1962).

UEBACH, Helga

1991 “dByar mot hang and Gong bu me ru. Tibetan Historiographical Tradition in the Treaty of 821/823,” in E. Steinkellner. (ed.), *Tibetan History and Language: Studies dedicated to Geza Uray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Vienna: Arbeitskreis für Tibetische und Buddhistische Studien, Universität Wien, 1991).

IWAO, Kazushi et al. (eds.)

2009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Tokyo: Research Institute for Languages and Cultures of Asia and Afric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09).

RICHARDSON, H. E.

1985 *A corpus on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 (Hertford: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85).

http://otdo.aa.tufs.ac.jp/archives.cgi?p=ITJ_0751.